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22

第 4 期 (总第236期)



4月，市区横渎河东岸绿道贯通提升工程通过竣工预验收，面积为11630平方米，全长750米，大幅改善了片区整体颜值和品质



4月3日，我市252位医护人员出发驰援上海



4月14日，我市首个“零工驿站”在温州市职业介绍服务指导中心开业，为广大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帮助 (苏巧将/摄)



4月19日，“2022东亚文化之都·中国温州活动年”开幕式在温州大剧院举行，图为“宋韵瓯风·经典非遗”文艺演出 (刘伟/摄)



4月23日，是世界读书日，浙江省文史研究馆馆员、温州方言学家沈克成先生在白鹿书院为读者带来“温州话的特点与《温州话辞典》的编撰”主题分享会 (杨冰杰/摄)



4月29日，2021感动温州十大人物颁奖典礼在温州广电中心举行 (郑鹏/摄)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2.4

总第236期（月刊）

出版日期：2022年5月20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雷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军 毛达健

兰晓轩 朱智猛

宋方剑 汪惠峰

林泉 林圣赞

郑都 郭显玉

金海敏 金绯宇

黄飞达 戚雯晶

蔡谷 戴智帆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戴智帆

编辑：陈伟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2-2024年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标准的通知（温政发〔2022〕8号）……………（0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温政发〔2022〕10号）……………（06）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温州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温政发〔2022〕11号）……………（14）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温州市重大建设项目计划和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温政发〔2022〕12号）……………（1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温政发〔2022〕15号）……………（22）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在温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意见（温政办〔2022〕35号）……………（24）

机构人事

4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34）

政务简讯

全市大孵化集群发展动员部署会召开等简讯6则……………（35）

政府记事

4月份市政府记事……………（40）

发文目录

4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3）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22年4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44）

ZJCC00 - 2022 - 0004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22-2024年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标准的通知

温政发〔2022〕8号

鹿城、龙湾、瓯海、洞头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温州市区2021年度租赁房屋市场平均价格、搬家费用测算结果，制定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标准，现予以公布。2022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4日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标准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各区和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可根据本通知公布的标准范围，在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中确定具体的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标准。

- 附件：
- 1.鹿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搬迁费标准
 - 2.龙湾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搬迁费标准
 - 3.瓯海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搬迁费标准
 - 4.洞头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搬迁费标准
 - 5.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搬迁费标准
 - 6.浙南产业集聚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搬迁费标准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31日

附件1

鹿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月

区域	住宅用房	办公用房	工业用房 (含仓储用房)
鹿城区	12-26	12-26	12-20

注：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按实评估。

鹿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费标准

征收住宅用房、办公用房、营业用房搬迁费标准按15元/平方米计算。征收住宅用房的搬迁费每户不低于1000元。

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搬迁费按实评估。

附件2

龙湾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月

区域	住宅用房	办公用房	工业用房 (含仓储用房)
龙湾区	12-18	12-18	12-18

注：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按实评估。

龙湾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费标准

征收住宅用房、办公用房、营业用房搬迁费标准按15元/平方米计算。征收住宅用房的搬迁费每户不低于1000元。

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搬迁费按实评估。

附件3

瓯海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月

区域	住宅用房	办公用房	工业用房 (含仓储用房)
瓯海区	12-18	12-18	12-18

注：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按实评估。

瓯海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费标准

征收住宅用房、办公用房、营业用房搬迁费标准按15元/平方米计算。征收住宅用房的搬迁费每户不低于1000元。

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搬迁费按实评估。

附件4

洞头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月

区域	住宅用房	办公用房	工业用房 (含仓储用房)
洞头区	7-10	7-10	7-10

注：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按实评估。

洞头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费标准

征收住宅用房、办公用房、营业用房搬迁费标准按15元/平方米计算。征收住宅用房的搬迁费每户不低于1000元。

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搬迁费按实评估。

附件5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月

区域	住宅用房	办公用房	工业用房 (含仓储用房)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	12-18	12-18	12-18

注：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按实评估。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费标准

征收住宅用房、办公用房、营业用房搬迁费标准按15元/平方米计算。征收住宅用房的搬迁费每户不低于1000元。

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搬迁费按实评估。

附件6

浙南产业集聚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月

区域	住宅用房	办公用房	工业用房 (含仓储用房)
浙南产业集聚区	12-15	12-15	12-15

注：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临时安置费按实评估。

浙南产业集聚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搬迁费标准

征收住宅用房、办公用房、营业用房搬迁费标准按15元/平方米计算。征收住宅用房的搬迁费每户不低于1000元。

工业用房等房屋征收搬迁费按实评估。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温政发〔2022〕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2年4月13日市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6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温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新一届温州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市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

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定扛起忠实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的使命担当，凝心聚力续写创新史、走好共富路、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实干政府、服务政府和清廉政府。

第三条 市政府在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格局中开展工作。市政府工作准则是，坚持依法行政，科学民主决策，加强行政执行，推进政务公开，健全监督制度，抓好廉政建设。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四条 市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市政府工作部门的委（办）主

任和局长。

第五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不移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

第六条 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工作。副市长和其他班子成员协助市长工作。

第七条 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八条 市长离温（出差、出访）期间，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

第九条 副市长按分工负责分管工作，积极有效处理分管事务，遇到重大事项、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市长报告。副市长受市长委托，可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

第十条 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市政府工作部门实行党组（党委）全面领导和主任、局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精诚团结，维护政令统一，切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第十二条 市政府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与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

护职能，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十三条 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措施，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十四条 依法实施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加强资本监管，坚决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健全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第十五条 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公共卫生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第十六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全力办好民生实事，加快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建成全覆盖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

第十七条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美丽温州。

第十八条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数字化改革，加快建设“数字政府”，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十九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坚决维护宪

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市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或废止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原则上都要公布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要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市政府的决定、命令，并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市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事项，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

第二十二条 提请市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规章草案由市司法局审查或组织起草，规章解释工作由市司法局承办。市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须由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严格实施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事项，不得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或增加其义务。

第二十三条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体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充分发挥风险评估功能，确保所有重大行政决策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及财政预算，经济调节和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社会管理重要事务、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需要由市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由市政府全体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各部门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应当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对有关决策事项中专业性较强的问题，应充分征询专家、专业领域“两代表一委员”及研究咨询机构等意见，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县（市、区）的，应当事先听取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举行听证会。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基层群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在出台前依法依规向市委、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六章 加强行政执法

第二十八条 市政府领导要亲力亲为抓落实，主动谋划政策举措，解决矛盾问题，加强工作推进，确保政令畅通。

第二十九条 市政府要大力营造唯实惟先、善作善成的干事氛围，健全重大工作闭环管理机制。市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细化任务措施，加强政策配套和协同攻坚；对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要定期向市政府报告进展情况。

第三十条 市政府工作要强化牵头部门责任制。涉及多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应积极配合。经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相互沟通协调后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牵头部门应说明协调过程，列明分歧所在，提出倾向性意见和理据，报请市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必要时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或其委托副秘书长主持召开会议研究。

第三十一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推行行政问责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加强对重大决策事项和重点工作的督促检查，明确问责范围，规范问责程序，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健全容错免责机制，鼓励干部主动担当、锐意进取。

第三十二条 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县（市、区）、各部门的督查，坚持全面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健全限期报告、核查复核、督促整改、情况通报及第三方评估等制度，推动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

第七章 推进政务公开

第三十三条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重点推进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财政管理、房屋征收补偿、土

地管理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申请渠道，依法及时答复相关申请。

第三十四条 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发布、新闻发言人等机制，加强公众沟通，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积极运用“互联网+”政务模式，统筹数据共享和开放，解决“信息孤岛”问题。

第三十五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市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第三十六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政策发布解读，不断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八章 健全监督制度

第三十七条 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落实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落实责任，限时办结，注重提高办理质量，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第三十八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市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

向市政府报告。

第三十九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市级行政复议机关要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第四十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第四十一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并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加强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和12345政务服务热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市政府领导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第九章 会议制度

第四十二条 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制度。

第四十三条 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市政府工作部门的委（办）主任和局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和研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

（二）讨论决定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政府重要工作；

（四）通报有关全市工作的重要情况。

市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各县（市、区）政府、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十四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召集和主持，出席人数应当超过组成人员的半数以上。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和研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重要决策部署和指示决定；

（二）讨论市政府提请市委、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或上级领导机关审定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决定市政府工作中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包括重大改革事项、重大规划计划、重大政策措施、重大工程和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以及重要民生问题和社会稳定事项等；

（四）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规章和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五）分析研究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部署重点工作；

（六）按照市政府常务会议年度学法计划，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七）通报和讨论市政府其他重大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二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各县（市、区）政府、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十五条 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长办公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和研究贯彻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召开的全国性工作会议和省政府召开的工作会议精神；

（二）研究确定市政府日常工作中事关全局、需要统筹安排的事项；

（三）交流市政府领导分工范围内的工作

进展情况,研究部署有关工作;

(四)研究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具体业务事项。

市长办公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各县(市、区)政府、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十六条 市政府专题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由市长、副市长或市长、副市长委托秘书长、副秘书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专题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处理属于市长、副市长分工范围需要统筹协调的业务事项;

(二)研究突发性事件的处理意见;

(三)研究处理全市性重要活动的协调实施事项;

(四)研究处理具体问题的协调实施事项;

(五)研究处理中央、省领导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涉及面较广的具体问题所作批示的贯彻落实意见;

(六)研究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具体业务事项。

第四十七条 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研究的议题,议题承办单位事先要做好征求意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工作。涉及编制、经费等事项的,要征求编办、财政等部门意见;属重大决策事项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要报市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拟上会的议题须附征求意见汇总表、合法性审查意见、起草说明、政策解读等书面材料。

分管副市长或联系副秘书长需对上会议题进行充分协调,形成一致协调意见或多个备选方案。议题材料经分管副市长和联系副秘书长审签后,由市政府秘书长再作审核把关,呈报

市长审定。

第四十八条 市政府副市长、秘书长因故不能出席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的,须向市长请假;县(市、区)政府、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席上述会议的,须向市政府秘书长请假。

第四十九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的纪要由市长签发。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会议的市长或副市长签发;由秘书长、副秘书长主持的,报分管副市长审签;专题会议纪要涉及资金、人员、投资等重大事项的,报市长审签。

第五十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工作会议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坚持少开会、开短会,开管用的会,提倡合并开会、套开会议、开视频会议,切实减少会议数量,控制会议规模、规格和时间。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

第十章 公文审批

第五十一条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为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政府领导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涉密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

第五十二条 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涉及其他部门和单位事项的,在报送前应主动与有关部门和单位沟通,书面征求意见;经协商后仍然存在意见分歧的,应在文中列明各方理据,并提

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限要求外，一般应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

第五十三条 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协调的事项，由市政府办公室依据市政府领导分工，按照“一个口子受理、主办负责制、首办负责制、限时办结制”的原则办理。市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明确办理意见。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市政府分管领导应加强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做好协调工作。

第五十四条 市政府向省政府的请示、报告等，由市长签发。市政府发布的规章，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人事任免事项，由市长签发。

第五十五条 以市政府名义发文，经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审核后，由市长签发。市长也可委托分管副市长、秘书长签发。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可由相关副秘书长、副主任签发；如有必要，报市政府市长或分管副市长、秘书长签发。

第五十六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文件签批流转的跟踪督办，充分利用掌上办公系统，推行电子化流转，提高公文处理效率。

第十一章 工作纪律

第五十七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第五十八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市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与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市政府同意。

第五十九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市长、秘书长出访、出差和休假，应事先报告市长，由市政府办公室通报市政府其他领导。市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出访、出差和休假，应事先报分管副市长和市政府秘书长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备案。

第六十条 市政府各部门工作中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或重大问题，要及时逐级请示报告。市政府向省政府报送请示后，有关部门要负责做好与省直部门的衔接、跟踪和落实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政府。市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参加全国、全省性会议及重要专题会议，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会议情况和落实建议。市政府领导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率团出访后，要及时向市政府提交出访工作总结报告。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市政府办公室审定。

第六十一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

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二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第六十二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第六十三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六十四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基层的送礼和宴请。严格控制和规范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第六十五条 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从业相关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

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良好政治生态。

第六十六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建设学习型机关，建立健全常态化学习制度，不断提升领导班子塑造变革的能力。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强化系统观念、战略素养、前瞻思维，不断提高谋划能力、执行能力和服务能力。

第六十七条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弘扬求真务实作风，坚持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持事不避难、敢于担当，坚持立说立行、讲求效率，坚决杜绝工作简单粗放、办事拖拉推诿、图虚名做虚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

第六十八条 市政府领导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注重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到基层考察调研，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基层负责人不到辖区分界处迎送。

第六十九条 市政府领导不为部门和地方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题字、作序，一般不公开发表。市政府领导出席会议活动、到基层考察调研的新闻报道，严格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政府工作部门、直属单位适用本规则。

2017年5月2日市政府印发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温政发〔2017〕18号）同时废止。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温州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温政发〔202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市第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习近平总书记寄予温州“续写创新史”殷殷嘱托20周年，是新一届党委政府履职的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承上启下的重要年份，做好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各地各部门要聚焦“千年商港、幸福温州”城市定位，以“起步即冲刺、开局即决战”的奋进姿态，按照“稳进提质、除险保安、塑造变革”要求，奋力实现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9%以上，制造业投资、民间项目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山区5县投资以及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投资快于面上投资增长，交通投资总量与上年持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货物贸易出

口全国份额不降且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实际使用外资额6亿美元；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达到2.5%以上，新引育人才20万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占比达到20%，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家庭可支配收入10-50万元群体占比和20-60万元群体占比各提高3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率、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等约束性指标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0.0135人/亿元以内。

附件：温州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1日

附件

温州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2年目标建议	指标属性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GDP)	亿元	增长7%左右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年	增长8%以上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73.3	预期性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增长8%	预期性
	5	工业总产值	亿元	12000	预期性
		规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增长9%左右	预期性
	6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增长9%以上	预期性
	7	#制造业投资	亿元	快于面上投资	预期性
	8	民间项目投资	亿元		预期性
	9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亿元		预期性
	10	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投资	亿元		预期性
	11	山区5县投资	亿元		预期性
	12	交通投资	亿元	总量与上年持平	预期性
1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增长8%	预期性	
科技创新	14	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	%	2.5以上	预期性
	15	新引育人才	万人	20	预期性
	16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5.4	预期性
	17	数字经济增加值占GDP比重	%	50	预期性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7.8	
18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33	预期性	
改革开放	19	货物贸易进出口额	亿元	增长7%	预期性
	20	货物贸易出口额	亿元	全国份额不降,且增速高于全省平均	
	21	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亿元	增长5%	
	22	实际使用外资额	亿美元	6	预期性
市域治理	23	依申请政务服务办件“一网通办”率	%	90	约束性
	24	综合行政执法事项占比	%	20	约束性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2年目标建议	指标属性
社会 民生	25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增长8%	预期性
	26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增长7.5%	预期性
	27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增长8.5%	预期性
	28	城乡居民收入比		-	1.93	预期性
	29	山区5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全省平均之比		-	0.758	预期性
	30	家庭可支配收入10-50万元群体占比		%	提高3个百分点	预期性
		家庭可支配收入20-60万元群体占比		%		
	31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	3左右	预期性
	32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9以上	预期性
	33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5以内	预期性
	34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3.0	预期性
	35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3.56	预期性
	36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580	预期性
	37	每万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		人	22	预期性
	38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2.6左右	预期性
39	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亿元	增长10%左右	预期性	
生态 环境	40	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率		%	完成省 下达任务	约束性
	41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		约束性
	42	主要污染物 减排量	化学需氧量	吨	完成省下达的重点 工程减排量	约束性
			氨氮	吨		
			挥发性有机物	吨		
			氮氧化物	吨		
	43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		%	96	约束性
44	城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25	约束性	
45	地表水省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90.6以上	约束性	
安全	46	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亿元	0.0135	约束性
保障	47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注：地区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目标为剔除物价因素后的可比价增速。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2年温州市重大建设项目计划和 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温政发〔202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2年温州市重大建设项目计划》和《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已经温州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核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1日

2022年温州市重大建设项目计划

一、编制原则

坚持“一切围着项目转、一切盯着项目干”,聚焦重大产业、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三大领域,立足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和“十四五”规划,突出“补短板、增动能、惠民生”,在全市范围内筛选一批投资体量大,具有战略意义、引领作用、支撑作用的重大建设项目,实施清单化管理,着力形成“前期攻坚一批、开工建设一批、续建实施一批”的滚动推进机制。项目按进度分成建成、续建、开工、预备(力争开工)和前期五大类,其中2022年完工或建成投用的列为建成类,2021年已实施的项目列为续建类,2022年

内明确开工的项目为开工类,2022年内力争开工的为预备(力争开工)类,2022年内启动项目前期研究的为前期类。

二、编制范围

(一)重大产业项目包括制造业、能源产业、现代服务业、产业平台等领域项目。

1.制造业项目:包括电气、鞋业、服装、汽车零部件、泵阀等传统产业升级提升项目,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

2.能源产业项目:包括核电、能源储运、抽水蓄能、风电、光伏等项目。

3.现代服务业项目:包括现代商贸、旅游、

康养服务等项目。

4.产业平台项目：产业创新平台、企业小微园等项目。

(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包括综合交通、新基建、水利、市政道路等领域项目。

1.综合交通项目：包括铁路、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国省道、机场、航道码头、枢纽和场站等项目。

2.新型信息基础设施项目：包括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等项目。

3.水利项目：包括防洪排涝、海塘提标改造、三大江及跨县流域治理工程等项目。

4.市政道路：包括主干道、城市快速路、过江通道等市政交通项目。

(三)重大民生项目包括社会事业、城市更新、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等领域项目。

1.社会事业项目：包括高等院校、职业教育新建扩建工程，高中、初中、小学等教育项目，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项目。

2.城市更新项目：包括排水管网提升、道路整治、未来社区、安置提速、棚改等项目。

3.生态环保项目：包括生态保护与修复、公园、城市绿道、城市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引调水、供水、净水厂等项目。

4.公共服务项目：包括安全保障、公检法等项目。

三、计划安排

全市拟安排重大建设项目815个，总投资16726.3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709.2亿元。其中续建类项目433个（含建成85个），年度计划投资1372.7亿；开工类项目221个，年度计划投资310.2亿元；预备类（力争开工）项目86个，总投资1574.4亿元，力争计划投资26.3亿元；前期

类75个，总投资2602.5亿元。

四、项目管理

(一)强化统筹协调。发改部门要履行好牵头抓总职责，将项目目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地、各相关部门，突出条块化攻坚、清单化管理、节点化推进。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形成条块共抓、合力共推的工作体系。

(二)强化督查激励。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对照项目清单，细化时间节点，加强进度把控，逐个项目抓攻坚、抓推进、抓落实。要突出“以事找人”，完善项目动态督考推动机制，以超常规的举措全力抓好落实，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建设、投产，形成“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鲜明导向。

(三)强化要素保障。强化“要素跟着项目走”工作导向，坚持政府与市场两端发力，对大而优的项目实行用地优先供给、资金优先统筹、问题优先解决，最大力度争取上级土地、能耗和资金等要素支持，确保项目早开工建设、早投产达效。

附件：1.2022年温州市重大建设项目计划汇总表

2.2022年重大产业项目清单

3.2022年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清单

4.2022年重大民生项目清单



扫一扫二维码，查看附件详情

2022年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一、有关情况说明

(一) 计划编制范围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利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资金，采取直接投资方式、项目资本金注入方式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具体包含以下内容：

——各有关单位利用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直接投资建设或项目资本金注入建设的基本建设项目以及维修改造、非单纯信息化建设项目；

——由省属部属单位实施，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参与出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如符合条件的机场、港口、高速、铁路等项目；

——市本级政府投资占股的PPP项目；

——由区级审批，市区两级财政预算资金共同出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如快速路、道路整治、城市主干道项目；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浙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利用本单位财政预算资金直接投资建设的基本建设项目；温州生态园管委会、市城发集团利用封闭区资地平衡资金直接投资建设的项目。

(二) 项目入选标准

列入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类计划，原则上要求是2021年底前完成工可批复或已经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研究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项目。特别重要的，可以由项目建议书批复等正式依据替代。根据项目建设阶段，分为续建（含建成）、开工两类项目。

列入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预备计划，基本要

求是计划争取2022年底开工，但截止2021年底项目预可研文本已编制但未经市本级政府投资决策研究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项目。

列入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计划，基本要求是2022年能开展前期工作且力争2023年前开工建设的项目。

退出市级政府投资计划项目，基本上要求是2021年已完工的项目或因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变化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按期实施的项目。

二、项目安排情况

2022年市级政府投资共安排352个项目，初步安排年度计划投资320.6亿元，市级财政性资金共安排104.8亿元。其中，市本级项目278个，年度计划投资281.7亿元，市本级预算财政资金安排68.8亿元；市级功能区项目74个，年度计划投资38.9亿元，功能区财政资金安排36.0亿元。

(一)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除市级功能区外）

——按项目工期分：

续建项目99个，初步安排年度计划投资204.0亿元，市本级预算财政资金安排43.7亿元。

开工项目48个，初步安排年度计划投资70.0亿元，市本级预算财政资金安排24.2亿元。

预备类项目23个，初步安排年度计划投资7.7亿元，市本级预算财政资金安排0.9亿元。前期类项目108个。

——按各类主体分：

市直单位共安排项目132个，初步安排年度计划投资216.4亿元，市本级预算财政资金安排

37.0亿元。

市区共建项目共安排项目24个，初步安排年度计划投资43.7亿元，市本级预算财政资金安排11.0亿元。

市城发封闭区共安排项目122个，初步安排年度计划投资21.6亿元，封闭区资地平衡资金共安排20.8亿元。

——按重点领域分：

综合交通共安排续建、开工等实施类项目22个，初步安排年度计划投资189.8亿元，市本级预算财政资金安排15.9亿元；预备类项目3个，初步安排年度计划投资2.1亿元，市本级预算财政资金安排0.2亿元；前期类项目13个。

农林水利共安排实施类项目3个，初步安排年度计划投资9.2亿元，市本级预算财政资金安排2.0亿元；预备类项目2个，初步安排年度计划投资0.4亿元。

市政公共设施共安排实施类项目48个，初步安排年度计划投资25.4亿元，市本级预算财政资金安排13.7亿元；预备类项目12个，初步安排年度计划投资3.1亿元，市本级预算财政资金安排0.6亿元；前期类项目64个。

社会事业共安排实施类项目41个，社会事业项目包括教育、医疗、文体养老项目，初步安排年度计划投资29.4亿元，市本级预算财政资金安排20.5亿元；预备类项目4个，初步安排年度计划投资1.0亿元；前期类项目24个。

保障安居及TOD开发共安排实施类项目23个，初步安排年度计划投资19.1亿元，市本级预算财政资金安排15.0亿元。

政府公共服务设施共安排实施类项目10个，初步安排年度计划投资1.1亿元，市本级预算财政资金安排0.8亿元；预备类项目2个，初步安排年度计划投资1.1亿元，市本级预算财政资金安排0.1亿元；前期类项目7个。

（二）市级功能区项目

续建项目28个，初步安排年度计划投资22亿元，功能区财政资金共安排19.7亿元。

开工项目19个，初步安排年度计划投资11.8亿元，功能区财政资金共安排11.6亿元。

预备类项目16个，初步安排年度计划投资5.1亿元，功能区财政资金共安排4.7亿元。前期类项目11个。

注：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含市本级预算财政资金、市城发集团封闭区块资地平衡资金、市级功能区财政资金。

（三）项目退出情况

因完工退出项目54个，总投资113亿元。因政策原因、资金未落实等原因退出项目共24个，总投资209.6亿元，其中实施类3个、前期类21个。

三、实施类项目计划管理

（一）强化政府投资全链条管理。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包含规范的政府决策、前期审批、建设监督、竣工验收等流程。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计划要求，加快项目实施和前期推进，鼓励引导本土工业产品参与配套。续建项目要争取早日建成投用，更好地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示范带动作用；开工项目要加强协调服务，加快破解征地拆迁、要素保障、配套工程等难题，及时向发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反映项目推进中需协调解决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按期启动实施。财政部门要根据计划安排以及工程建设进度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二）强化计划执行刚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下达后，要严格按照计划实施。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不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依据《政府投资条例》责令项目业主进行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

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 强化项目监督管理。发改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各有关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落实专人，认真及时做好政府投资项目有关进度信息报送工作，于每月2日前将项目进度报表及有关信息报送市发改委。

四、前期类项目计划管理

列入前期计划的项目，可按规定委托中介机构或自行研究编制项目建议书，前期研究经费确需财政保障的，由市财政部门列入当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未列入前期计划的，原则上财政不安排前期研究经费。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加快项目前期推进，需要国家、省审批的项目要积极向上汇报衔接，争取尽早获批。预备类项目要倒排时间节点，按照年内开工的标准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在具备条件后按规定报批，

尽快启动实施并纳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管理；研究类项目在前期研究达到必要深度后，由项目申报单位提出拟实施申请，按规定报请决策。

- 附件：1.2022年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汇总表
2.2022年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续建类项目计划
3.2022年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新开工类项目计划
4.2022年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预备类（力争开工）项目计划
5. 2022年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前期类项目计划



扫一扫二维码，查看附件详情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温政发〔202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新一届政府市长、副市长分工通知如下：

张振丰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杨胜杰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市长负责财政、审计工作。负责发展和改革、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人民武装、税务、统计、大数据发展管理、行政审批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政务公开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府办（市政府研究室）、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局（公共资源管委办）、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温州军分区、各驻温部队、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统计局温州调查队、温州海事局、民航温州安监局、市邮政管理局、邮政温州分公司、温州火车南站、浙江金温铁道开发公司（温州火车站）、市交发集团、市交运集团、市铁投集团、市融资担保公司、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公司、温州地震台、民航温州空管站、中国船级社温州办事处、东海航海保障中心温州航标处、东海救助局温州

救助基地、宁波海事法院温州法庭、温州机场集团、温州港集团、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公司、在温各能源单位。

李无文 负责司法、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国有资产管理、人民防空、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市政公用事业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洋局、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人防办（民防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联系温州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省第十一地质大队、市城发集团、市公用集团、温州建设集团、温州设计集团。

苗伟伦 援藏工作，不作分工。

陈应许 负责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医疗保障、地方志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医疗保障局、市雁荡山管委会、市属高校。

联系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志办、市文联、市社科联、市老龄委、温州日报报业集团、温州广电传媒集团、在温各新闻单位、在温省属高校。

陈宽 负责内外贸易、打私与海防口岸、外事、金融、企业上市、体育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市打私与海防口岸办、市外办(港澳办)、市金融办、市体育局。

联系市台办、市侨办、市侨联、市贸促会、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海关、温州银保监分局、温州边防检查站、温州机场边防检查站、市国资运营公司、市现代集团、温州银行、在温各金融机构、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毛伟平 主持市公安局工作。联系市信访局、市民宗局、市国安局。

王彩莲 负责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粮食和物资储备、供销、对口支援与合作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渔业局、乡村振兴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供销社、市援疆指挥部。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气象局、市农科院、省海洋水产研究所、省亚热带作物研究所、中央储备粮温州直属库。

王振勇 负责“两个健康”创建、工业和信

息化、自创区建设、科学技术、招商引资(利用外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高新区开发建设管理、驻外机构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两个健康”创建办、市经信局(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促进局)、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管委会、温州湾新区(含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驻杭州办事处、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上海联络处。

联系市科协、市工商联、市无线电管理局、温州电力局、市烟草专卖局、市盐业公司、市工科院、市工业与能源集团、温州通信发展办公室、在温各通信机构。

章月影 负责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事务管理、残疾人事业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市残联、市关工委、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各民主党派。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6日

ZJCC01 - 2022 - 0007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在温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的 意见

温政办〔202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打造青年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之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教育部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职业教育与民营经济融合发展 助力“活力温台”建设的意见》（浙政函〔2020〕136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推进在温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要求，充分发挥温州民营经济发达、温商资源丰富、体制机制灵活等发展优势，深化产教融合、学城联动，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实现大学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创业，全力打造创新创业名城，奋力续写创新史、走好共富路，为加快建设更具活力“千年商港、幸福温州”作出新的贡献。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1. 构建创新创业导师体系。推荐“高校创

新创业类”名师参评“瓯越特支计划”教学名师。实施高校“创新创业名师工作室”建设工程，每年评选约10个“创新创业名师工作室”，名师享受E类人才同等待遇，一次性给予工作室支持经费10万元。探索制定创新创业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的激励和保障政策，每年选派不少于300名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将教师挂职锻炼纳入年度考核范畴。吸引更多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创新创业导师，探索实施驻校企业家制度，每年评选50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在温各高校均为责任单位，下同）

2. 推进创新创业课程建设。成立温州市高校创业教学与研究中心，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金课”研发计划，组织高校教师和行业企业优秀人才联合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创新创业教育地方教材，建立专创融合的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案例库。建成一批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精品课程，每年评选10门以上市级精品课程，每门课程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打造高校创新创业实践基地。鼓励有条件的高校新建3000平方米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

实践基地。支持高校申报“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和“国家级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推动有条件的高校建立虚拟仿真创业训练平台,每个平台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对高校现有的创业园、众创空间进行迭代升级,面向在温大学生免费开放。获评省级众创空间称号的,每个项目奖励20万元;获评国家级众创空间称号的,每个项目奖励30万元(以荣获最高奖励标准进行奖励,下同)。(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举办温州市大学生创新创业系列讲坛,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高品质交流平台。成立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政策宣讲团,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每年举办政策解读、经验分享、实践指导等各类讲座交流不少于500场。每年评选约20名大学生创新创业典型人物。(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校企协同培育创新创业人才。以国家职业教育改革试点城市为契机,通过校企共建、资源共享、技术共研、人才共育等形式,深化校企双方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方面的合作,培育一批“创二代”“企二代”,促进创业教育与民营经济融合发展。校企协同开设创业实验班、企业接班人培训班等,实行小班化、案例化教学,每班不超过30人、不少于100个课时。按每个班级5万元经费标准,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给予支持。(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政策引导

6.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空间供给。根据实际情况,争取在高校周边创建由政府投资、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的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将其打造成为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大本营和

集聚地,塑造创新创业名城的“温州IP”。完善从众创空间、孵化器到加速器、产业园区的孵化链条,鼓励各地在由政府投资开设的孵化器创业载体中至少安排1个集中点,以先租后补的形式免费提供30%以上的场地给高校毕业生,有条件的地方对到孵化器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给予创业补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相关属地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落实创新创业减税降费政策。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为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按规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按规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市税务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落实创新创业普惠金融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对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落实创新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及贴息政策,发布融资需求清单,提供高校毕业生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10万元以下、毕业10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贷款减少或者取消反担保要求。对高校毕业生设立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按吸纳重点人群就业人数申请每人20万元的贷款,最高额度为300万元。(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人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落实创新创业保护救助政策。落实大学生创业帮扶政策，加大对创业失败大学生的扶持力度，按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进一步落实大学生弹性学制，建立学分转换机制，支持大学生休学创业。鼓励高校和地方探索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风险救助机制，加大对困难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扶持力度，可采取创业风险补贴、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等方式予以支持。针对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从事个体经营，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个人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推动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数字化建设。依托温州人才云、人才网等平台，打通在温高校师生基础信息数据库接口，构建创新创业工作数字化服务平台，提供补贴申请、配售配租房申请、公积金缴纳、市民卡申领等创新创业一站式服务。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库，为大学生及时收集、精准推送行业需求信息，不定期进行线上线下项目对接。（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政务服务局、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大学生创新创业生态

11.提升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带动作用。深入实施创业就业“校企行”专项行动，结合学校优势专业，联合有关行业企业，创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100个。实践基地所在地政府要主动对接周边产业，积极承接大学生创新成果和人才等要素，鼓励企业“揭榜挂帅”积极发布人才和技术需求，打造“城校共生”的创新创业生态。搭建创新创业资源对接平台，支持建设创客营大学生创业工作站，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和科研院所为大学生建设集研发、孵化、

投资等于一体的创新创业培育中心、互联网创新创业平台、孵化器和科技产业园区，吸引创新创业导师和学生共同参与。（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相关属地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创新创业。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早期投资，助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健康成长。探索建立创新创业投资政府引导基金，建立优质项目库，采取股权投资（不超过50%）、项目跟投方式带动社会资本投资。制定基金管理办法，当满足一定条件时，允许社会资本以原价或以较低回报率的价格，购买政府出资份额，实现政府投资基金提前退出、对社会资本让利，充分放大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完善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机制。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知识产权确权、保护等工作，强化激励导向，加快落实以实现知识市场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实现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拓宽成果转化渠道，推动企业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加强合作，促进创新创业成果转化和创业项目落地。鼓励教师参与学生创业项目，每年培育师生共创精品项目不少于30个，每个项目奖励5万元。（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推动大赛优秀项目落地。加强对在“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省级以上赛事中涌现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的跟踪服务。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县级以上创业大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的优秀项目，在温州市落地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按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分别给予企业2万元、5万元、10万元、20万元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补贴（国家级一等奖的给予50万元补贴）。（市人力社保

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引育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5. 积极争取承接各级大赛。成立温州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赛事组委会, 积极向上对接争取承办国家级、省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 支持行业企业深化赛事合作, 拓宽办赛资金筹措渠道。对于成功承办的创新创业赛事, 市财政给予一定办赛经费补助。(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积极培育创新创业大赛品牌。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 整合科技、教育、群团等领域创新创业比赛, 为各高校参加国家级、省级赛事做好参赛项目的培育孵化工作。鼓励各高校积极发挥自身优势, 打造省级、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团市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机制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温州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 负责研究协调各项具体事项, 及时帮助解决大学生创新创业中的实际问题。各高校要落实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主体责任, 成立创新创业工

作领导小组。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 抓好本工作意见的贯彻落实, 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营造有利环境。

(二) 强化经费保障。市本级每年整合统筹安排不少于1000万元财政资金, 用于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发展工作。加强对财政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考核、审计监督等管理, 提高使用效益。

(三) 强化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在高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及时总结推广各高校的好经验好做法, 对大学生创新创业典型人物、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报道, 培育创客文化, 营造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环境, 形成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 强化督促指导。细化工作任务, 明确责任分工, 建立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考核办法, 在形成合力中推进各项工作创新发展。加强对各地各单位的督促指导, 健全督查督办机制, 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见效。

附件: 推进在温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
责任清单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

附件

推进在温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标记*为牵头单位)
(一) 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1. 构建创新创业导师体系	①推荐“高校创新创业类”名师参评“瓯越特支计划”教学名师。	市教育局
		②实施高校“创新创业名师工作室”创建工程，每年评选约10个“创新创业名师工作室”，名师享受E类人才同等待遇，一次性给予工作室10万元经费支持。	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
		③探索制定创新创业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的激励和保障政策，每年选派不少于300名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将教师挂职锻炼纳入年度考核范畴。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局
		④吸引更多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创新创业导师，探索实施驻校企业家制度，每年评选50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	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
	2. 推进创新创业课程建设	①成立温州市高校创业教学与研究中心。	市教育局*、温州大学
		②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金课”研发计划，组织高校教师和行业企业优秀人才联合编写具有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的创新创业教育地方教材，建立专创融合的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案例库。	市教育局
		③建成一批创新创业教育特色精品课程，每年评选10门以上市级精品课程，每门课程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标记*为牵头单位)
(一) 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3. 打造高校创新创业实践基地	①鼓励有条件的高校新建3000平方米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	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②支持高校申报“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和“国家级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③推动有条件的高校建立虚拟仿真创业训练平台,每个平台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④对高校现有的创业园、众创空间进行迭代升级,面向在温大学生免费开放。	市教育局*
		⑤获评省级众创空间称号的,奖励20万元;获评国家级众创空间称号的,奖励30万元。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4. 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	①举办温州市大学生创新创业系列讲坛,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高品质的交流平台。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②成立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政策宣讲团,每年举办各类讲座交流不少于500场。	市教育局*、团市委
		③每年评选约20名大学生创新创业典型人物。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5. 校企协同培育创新创业人才	校企协同开设创业实验班、企业接班人培训班,每班不超过30人、不少于100个课时。按每个班级5万元经费标准,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给予支持。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二) 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政策引导	6. 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空间供给	①根据实际情况,争取在高校周边创建由政府投资、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的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
②鼓励各地在由政府投资开设的孵化器等创业载体中至少安排一个集中点,以先租后补的形式免费提供30%以上的场地给高校毕业生,有条件的地方对高校毕业生到孵化器创业给予创业补贴。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相关属地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标记*为牵头单位)
(二) 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政策引导	7.落实创新创业减税降费政策	①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为毕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市税务局*、市教育局
		②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市税务局*、市教育局
		③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按规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市税务局*、市教育局
		④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按规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市税务局*、市教育局
	8.落实创新创业普惠金融政策	①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对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金融服务。	市金融办*、市人行
		②落实创新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及贴息政策,发布融资需求清单,提供高校毕业生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市人社局*、市金融办*、市人行
		③对符合条件的10万元以下、毕业10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创业贷款减少或者取消反担保要求。对高校毕业生设立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按吸纳重点人群就业人数申请每人20万元的贷款,最高额度为300万元。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人行

序号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标记*为牵头单位)	
(二) 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政策引导	9. 落实创新创业保护救助政策	①落实大学生创业扶持政策, 加大对创业失败大学生的扶持力度, 按规定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	市人力社保局	
		②进一步落实大学生弹性学制, 建立学分转换机制, 支持大学生休学创业。	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③鼓励高校和地方探索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风险救助机制。	市教育局	
		④加大对困难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扶持力度, 可采取创业风险补贴、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等方式予以支持。	市民政局*、市医保局	
		⑤针对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初次创办企业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从事个体经营, 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 给予个人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10. 推动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数字化建设	①依托温州人才云、人才网等平台, 打通在温高校师生基础信息数据库接口, 构建创新创业工作数字化服务平台, 提供补贴申请、配售配租房申请、公积金缴纳、市民卡申领等创新创业一站式服务。	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政务服务局	
		②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库, 为大学生及时收集、精准推送行业需求信息, 不定期进行线上线下项目对接。	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团市委	
	(三) 优化大学生创新创业生态	11. 提升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带动作用	①实施创业就业“校企行”专项行动, 联合有关行业企业创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100个。	市教育局*、市经信局
			②实践基地所在地政府要主动对接周边产业, 积极承接大学生创新成果和人才等要素。	相关属地政府
			③鼓励企业“揭榜挂帅”积极发布人才和技术需求。	市科技局
④搭建创新创业资源对接平台, 支持建设创客营大学生创业工作站。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⑤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和科研院所为大学生建设集研发、孵化、投资等于一体的创新创业培育中心、互联网创新创业平台、孵化器和科技产业园区。			市科技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标记*为牵头单位)
(三) 优化大学生创新创业生态	12.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创新创业	探索建立创新创业投资政府引导基金，建立优质项目库，采取股权投资（不超过50%）、项目跟投方式带动社会资本投资。制定基金管理办法，当满足一定条件时，允许社会资本以原价或以较低回报率的价格，购买政府出资份额。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3.完善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机制	①落实以实现知识市场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实现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	市科技局
		②拓宽成果转化渠道，推动企业和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加强合作，促进创新创业成果转化和创业项目落地。	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
		③鼓励教师参与学生创业项目，每年培育师生共创精品项目不少于30个，每个项目奖励5万元。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14.推动大赛优秀项目落地	①加强对“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省级以上赛事中涌现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的跟踪服务。	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团市委
		②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县级以上创业大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的优秀项目，在温州市落地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按县级、市级、省级、国家级分别给予企业2万元、5万元、10万元、20万元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补贴（国家级一等奖的给予50万元补贴）。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四) 引育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5.积极争取承接各级大赛	①成立温州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赛事组委会，积极向上对接争取承办国家级、省级“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
②支持行业企业深化赛事合作，拓宽办赛资金筹措渠道。			市教育局
③对于成功承办的创新创业赛事，市财政给予一定办赛经费补助。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标记*为牵头单位)
(四) 引育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6.积极培育创新创业大赛品牌	①整合科技、教育、群团等领域创新创业比赛,为各高校参加国家级、省级赛事做好参赛项目的培育孵化工作。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资委、团市委
		②鼓励各高校积极发挥自身优势,打造省级、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团市委

备注:在温高校均为责任单位

4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金晓波任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挂职）；

免去蒋理江的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柳升高的温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

长职务；

免去郑晓斌的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胡希良的温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市民防局副局长职务。

政 务 简 讯

全市大孵化集群发展 动员部署会召开

4月22日,全市大孵化集群发展动员部署会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作批示,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作部署讲话。

刘小涛在批示中指出,创新引领发展,科技赢得未来。坚定不移走科技创新之路,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寄予温州“续写创新史”殷殷嘱托的核心要义,也是温州提升城市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和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首位战略,持续提升“一区一廊一会一室”创新能级,高标准谋划布局大孵化器集群建设,强化孵化空间打造、专业团队运营、基金规模扩容、科创项目引进和高端人才集聚,吸引更多海内外人才和项目“来温州·创未来”,助力打造区域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为续写创新史、走好共富路提供强有力的科技人才支撑。

张振丰指出,大孵化器集群建设是奋力“续写创新史”的题中之义、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利器、提升城市能级活力的制胜一招。各地各相关单位要树立战略眼光,将其作为创新制胜未来的关键抓手,对照三年行动计划目标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全力抓好落实,推动大孵化器集群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张振丰强调,要开展孵化载体布局优化

行动,坚持规划先行,推动孵化器在空间布局上相对集中、在类型选择上形态多样、在发展方向上差异定位。要开展孵化空间拓展攻坚行动,坚持扩张体量、提升质量并重,打好盘活、挖潜、提升、新建“组合拳”。要开展创新要素加速汇聚行动,集聚创新项目、技术、人才、企业,推动各类要素集聚耦合、裂变反应,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要开展示范孵化基地争创行动,把握“七个一”评价标准,加强绩效考核和政策支持,营造争先创优氛围。要开展专业运营机构引育行动,抓紧招引一批具有资源链接整合能力、投融资和产业对接能力、创业培训辅导能力、成果转化技术能力、园区运营服务能力的专业机构,提升服务管理水平。要开展资本助力创新发展行动,探索建立多层次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做大做强政府科创基金,招引培育股权投资类机构,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要开展创新生态体系构建行动,进一步健全政策体系、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公共配套,加快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开展先进创新型城市链接行动,与先进对标,向先进学习,加大优质项目招引力度,系统提升大孵化器集群建设水平。要开展创新创业氛围营造行动,积极向上争取资源要素,高标举办双创系列活动,大力弘扬创新文化,打造创新创业典型。要压实属地、部门和运营机构各方责任,加强协同协作和督查考核,形成全市上下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良好格局。

市委农村工作会议 暨粮食安全工作会议召开

4月28日，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暨粮食安全工作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刘小涛在会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紧扣“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加快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市，为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奠定坚实基础。

刘小涛充分肯定了去年以来全市“三农”工作成效。他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对新时代“三农”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我们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各地各部门要学深悟透，牢记“国之大者”，围绕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突出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共同富裕作为根本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打造一批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标志性成果。

刘小涛强调，要锚定共富目标，围绕“三基三主”建设核心，开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新局面。要以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为主抓手让农业更强，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狠抓粮食稳产保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效率，拓展农业产业链条，开展农业“双招双引”，走出一条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路子。要以未来乡村建设为牵引让农村更美，推进未来乡村提质扩面，完善提升基础设施，彰显生态宜居底色，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加强乡风文明建设，打造全域美丽、生态和谐的乡村图景，建设一批有乡

土味、宜居度、瓯派韵、国际范的“浙南民居”。要以“扩中”“提低”为手段让农民更富，以缩小地区差距、城乡差距和收入差距为主攻方向，千方百计推动农民收入增长，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拓展富民兴乡新路子。

刘小涛要求，要坚持党的领导，压实四级书记主体责任，全面深化“三农”领域改革，强化乡村振兴要素保障，加强干部锻炼培养和专业人才引进，凝聚新时代“三农”工作的强大合力。

刘小涛强调，抓好当前农村地区疫情防控至关重要，要坚持“村自为战”，加强卡口管理和重点地区来温返温人员排查管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要加强对国省道沿线、物流中心、货场周围、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及附近等区域扩面核酸检测，堵塞风险漏洞。要严格落实民宿、农家乐、流动摊贩管理，渔船归港“逢进必查”。要严格控制人员聚集，提倡“红事缓办、白事简办、家宴不办”，众志成城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

新一届市政府召开首次党组会议

4月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主持召开新一届市政府首次党组会议，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寄予温州“续写创新史”殷殷嘱托和在浙江工作期间到温州调研指导以及对温州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部署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有关工作。

张振丰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寄予温州“续写创新史”殷殷嘱托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是留给温州的宝贵精神财富、理论财富和实践财富。我们要带着坚定信仰、怀着特殊感情深刻感悟、认真对标，紧密结合省委、省政府和

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市两会作出的各项决策部署，一以贯之抓好贯彻落实。要强化“争”的意识，发扬“实”的作风，突出“快”的节奏，带领全市政府系统真抓实干，以钉钉子精神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以实绩实效回报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和党中央的殷切期望，用实际行动当好“两个确立”的忠诚拥护者和“两个维护”的示范引领者。

张振丰强调，要增强奋进动力，全力加速开创新局，推动科技创新、现代化都市建设、全面深化改革等取得更大新成果。要强化担当意识，全力攻坚破解难题，落实惠企纾困政策举措，推动产业做大做强，着力补齐区域协调发展短板。要践行初心使命，全力增进民生福祉，高质量办好民生实事，加快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要提振斗争精神，全力守牢风险底线，锚定平安护航党的二十大，建立健全“除险保安”晾晒工作机制，打好各领域风险防范化解主动仗，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张振丰强调，本届政府领导班子受命于奋进新百年新征程的关键时期，肩负着“续写创新史、走好共富路”的职责使命，寄托着全市人民的信任和期望。要切实增强重任在肩的使命感、奋发有为的责任感和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做到讲政治、讲实干、讲规范、讲创新、讲团结、讲廉洁，奋力在新的赶考路上展现新形象、彰显新作为、创造新业绩，加快建设更具活力的“千年商港、幸福温州”。

张振丰部署疫情防控工作

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4月12日召开。会

后，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主持召开续会部署我市重点任务。他强调，要持续强化“风险无处不在、风险就在身边”的危机意识，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松劲心态，发扬连续作战精神，从严从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坚决打好疫情防控这场硬仗。

张振丰指出，当前，国内疫情呈现多点散发、局部暴发态势，“外防输入”是当前我市疫情防控工作的重中之重，必须坚持从快从早、关口前移，多管齐下、严防死守，坚决筑牢疫情防控的严密防线。要全力以赴守牢入温城市“大门”，加强机场、动车、货车、汽车等交通场站及高速卡口、国省道来温人员车辆排查，严格查验货车司乘人员“温州防疫码”、核酸检测报告和身份信息。要提速提效重点人员排查管控，确保下发数据信息第一时间精准排查到位、重点人员第一时间硬核管控到位，坚决防止迟管失管漏管；强化网格兜底排查，深入开展“扫楼”“扫街”行动，坚决守牢基层“小门”。要筑牢疫情海上输入坚固防线，全面排查风险隐患，严格落实分类管控、全员核酸检测等措施。

张振丰就疫情常态化防控强调，要从严从紧重点布防，继续加强重点场所防控，减少人员集聚流动，持续强化“人、物、环境”同防。要全面发动核酸检测，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人群，科学安排核酸扩面增频检测，确保做到“应检尽检”“愿检尽检”。要持续复盘加强备战，按照“打一仗、进一步”要求，全面复查“六队三单”，持续提升集中隔离、核酸检测、应急处置、“三情”联动能力。要统筹优质服务和暖心抗疫，关心关爱集中隔离人员、一线工作人员，传递党委政府的温暖关怀。要加强统筹打赢“两战”，坚持一手抓防疫、一手抓发展，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全力激发市场

活力、扩大有效投资、促进外贸增长、稳定恢复消费，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张振丰部署防汛防台抗旱 和安全生产工作

4月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主持召开全市防汛防台抗旱和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个目标、三个不怕、四个宁可”防汛防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和全国防汛抗旱工作会议精神及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全面紧起来、动起来、防起来，落细落实防汛防台抗旱和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迎接党的二十大、开好省第十五次党代会营造平安稳定环境。

张振丰指出，今年我市防台防汛工作形势严峻、责任重大。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站位，保持高度警醒，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严格落实最有效的防范措施，做深做细做实备战工作，全力确保我市安全度汛。要聚焦排查整治，深入排摸海上、沿海、平原、山区等区域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隐患，建立“风险隐患一本账”，严格实行“即查即改”和闭环管理机制，确保及时整改到位、防范到位。要聚焦应急处置，制定极端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规则和行动指南，完善“五停”“五断”等工作机制，落实刚性约束措施，提升应急处突能力。要聚焦关键部位，突出抓好地质灾害、城乡危旧房、小流域山洪、病险水库山塘、城镇内涝等重点领域，抓好风险隐患动态排查和整治，补齐防汛安全短板。要聚焦体系建设，推动基层防汛防台工作标准化、规范

化、制度化，夯实基层防御基础。要聚焦转移避险，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深入细致做好风险区人员排查录入，确保“应查尽查、应录尽录”，确保应转移人员全覆盖、无盲点。要聚焦应急保障，进一步抓好监测预报、预案完善、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切实做到有备无患。

张振丰强调，要锚定平安护航党的二十大，深入开展平安温州“大起底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以“除险保安”晾晒工作机制为牵引，坚决落实安全生产15条措施，狠抓重点领域风险排查整治，用好事故隐患“3030”闭环机制，推动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要坚持严字当头，以铁的纪律全面压实各方责任，确保各项任务高质量高效率落地。

我市助企纾困暨重大项目 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助企纾困暨重大项目建设工作会议4月22日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振丰在会上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务实扎实做好助企纾困工作，全力以赴提速重大项目建设，奋力推动经济发展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稳中向好，为温州做强全省第三极提供有力支撑。

会议播放了全市重大项目建设专题片，平阳县、瑞安市政府及重大项目代表、中小企业代表作交流发言。

张振丰指出，助企纾困和重大项目建设是稳增长的重要抓手。各地各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面临的复杂形势和严峻挑战，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千方百计保市场主体、只争朝夕抓项目建设，通过稳企业、稳主体、稳投资更好推动稳增长。

张振丰强调，要把保市场主体、稳企业放在更突出位置，精准对接需求，全力帮助各类市场主体恢复元气、渡过难关，力争实现惠企政策直达快享、企业难题加速化解、企业信心明显提振、经济指标平稳向好。要进一步释放政策集成效应，精准快速落实现有政策，根据形势变化及时研究新政策，切实发挥政策导向效应、形成政策叠加效应、放大政策杠杆效应。要进一步支持企业恢复发展，全力保物流、保用工、保资金链、保市场，真心实意帮助解决难题。要进一步深化开展助企服务，深入宣传惠企纾困政策，排摸解决企业困难。要进一步防范化解企业风险，抓早抓小抓苗头，坚决守牢风险底线。

张振丰强调，要紧紧抓住用好政策“窗口期”，持续掀起大抓项目热潮，以重大项目建设扩投资、优结构、提效益。要抢时争速抓进度、促开工，对照目标加压奋进，高质量完成既定任务。要抢抓机遇争政策、强保障，积极推动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落地，创新方式方法破解要素瓶颈制约。要健全机制优服务、破难题，坚持“一个项目、一个领导、一个专班、一个方案、一抓到底”，推动项目快开工、快建设、快见效。要虎口夺食抓招商、抢项目，强化力量、转变理念、创新方式，持续引进一批“大好高”项目和强链补链项目。要强化统筹领导、协调破难、督查推动，推动形成大干快上、奋勇争先浓厚氛围。

4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参加全市疫情防控部署会。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省人大常委会就业促进执法检查动员部署视频会。

2日

△ 代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副市长汪驰，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省建设平安浙江工作会议。

△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副市长汪驰，副市长毛伟平参加“两个健康”一办七组会议。

△ 副市长李无文、娄绍光、毛伟平参加市信访工作联席（扩大）会议暨信访督导情况第三次汇报对接会。

6日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副市长汪驰，副市长李无文、娄绍光、陈应许、陈宽、毛伟平参加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

7日

△ 常务副市长杨胜杰专题部署货车司机全链条疫情防控管理有关工作。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耕地保护有关工作部署视频会。

△ 副市长陈宽参加市反走私和海防工作会议。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省亚运会维稳安保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推进会。

8日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副市长汪驰，副市长李无文、娄绍光、陈应许、陈宽、毛伟平参加市“两会”。

11日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副市长汪驰，副市长李无文、娄绍光、陈应许、陈宽、毛伟平参加市“两会”。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2日

△ 代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副市长汪驰，副市长李无文、娄绍光、陈应许、陈宽、毛伟平参加市“两会”。

13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

参加“迎亚运 讲文明 提品质”温州市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会。

14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全国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省防汛防台抗旱和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及市续会。

15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宽、王振勇参加全省“5+4”政策直达快享、中小企业助企纾困暨重大项目建设工作会议。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重点工作推进例会。

18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

△ 副市长陈宽参加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暨数字普惠助力共同富裕推进会。

19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

△ 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省政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因城施策专题会议。

△ 副市长毛伟平参加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公安部信访工作领导小组视频会议。

△ 副市长陈宽、王振勇参加全省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会议。

20日

△ 市长张振丰、副市长陈应许参加全市教育工作会暨基础教育国家级“两个创建”推

进会。

21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续写创新史、走好共富路”推进会暨考绩表彰大会。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1次会议暨全市数字化改革工作推进会。

22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副市长王振勇参加全市大孵化器集群发展动员部署会、助企纾困暨重大项目建设工作会议。

24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

25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列席。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国务院廉政会议及省、市续会。

26日

△ 市长张振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参加全省数字化改革推进会。

27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

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副市长陈应许、陈宽、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列席。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参加全市制造业与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暨“两个健康”再深化推进会。

28日

△ 市长张振丰，常务副市长杨胜杰，市委常委、副市长李无文，副市长陈应许、陈宽、

王振勇、章月影参加省政府全体会议。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暨全省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工作部署会。

29日

△ 市长张振丰参加全省金融工作座谈会。

△ 副市长陈应许参加“2021感动温州十大人物”颁奖典礼。

4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22〕1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 温政发〔2022〕1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温州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 温政发〔2022〕1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温州市重大建设项目计划和温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
- 温政发〔2022〕1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 温政办〔2022〕2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国际云软件谷建设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22〕2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22〕3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22〕3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引增量、蓄动能、促发展”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温州市2022年4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累计	同比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18.58	-0.1	460.40	6.5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5.98	-19.6	343.34	4.5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	—	344.95	-21.9 (-7.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	—	220.74	-18.4 (-6.3)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7667.83	12.9
#住户存款	亿元	—	—	9997.53	9.8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16882.19	17.6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1.9	—	101.0	—
#食品烟酒类	%	101.6	—	99.3	—

注：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括号内增速为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的增长。

温州市统计局制

温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温州市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胜利召开



温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开幕



葛益平作人大常委会工作
报告



人大代表们投下自己庄严神圣的一票

温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9日至12日在温州举行。会议表决批准了市政府、计划、预算、市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6个报告的决议，票决产生了2022年度市政府十大民生实项目，依法选举葛益平为温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选举张振丰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市长；选举陈建明、徐育斐、张洪国、黄荣定、王蛟虎、陈永光、冯金考为温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选举杨胜杰、李无文、苗伟伦、陈应许、陈宽、毛伟平、王彩莲、王振勇、章月影为温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选举张建明为温州市监察委员会主任；选举蒋卫宇为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选举柴峥涛为温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选举刘峰为温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丁福良等52人为温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大会依法举行了庄严的宪法宣誓仪式。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温州市委
员会第一次会议开幕



陈作荣作政协常委会工作
报告



政协第十二届温州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期
间，市政协委员以饱满的热情参加分组讨论，共
商温州高质量发展大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温州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8日至11日在温州举行。会议审议批准陈作荣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一届温州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徐有平副主席所作的提案工作情况报告，选举产生了政协第十二届温州市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委员们列席温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赞同张振丰代市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并赞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档案馆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市民中心

各县（市、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中心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6929

传真：0577-88966929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